

广东派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派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已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3年9月11日在公司一层会议室以通讯与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卢楚隆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过充分的讨论，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蔡镇顺先生因个人任职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及专门委员会职务，经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刘善仕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刘善仕先生当选后将接任原蔡镇顺先生担任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与独立董事任期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台山鸿特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及肇庆鸿特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鸿特精密技术（台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山

鸿特”）的经营情况、业务发展需要和资金需求情况，董事会同意台山鸿特以自有资产抵押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市支行（以下简称“农行台山市支行”）继续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2 亿元，并由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肇庆有限公司（简称“肇庆鸿特”）为前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以授信协议或合同约定为准。

董事会授权张艳兰女士与农行台山市支行签署本议案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

相关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上述相关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此定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星期三）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派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1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善仕，男，196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华南理工大学讲师、副教授、副院长等职位，现任职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珠江学者特聘教授兼博士生导师、迪森股份（股票代码300335）独立董事、昇辉科技（股票代码300423）非独立董事，目前还兼任中国管理现代化研究会组织行为与人力资源管理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广东省人才开发与管理研究会会长、广物汽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刘善仕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